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 文件

宁民发〔2019〕31号

###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乡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宁东基地管委会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提高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民办便函〔2019〕213号）、《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民发〔2017〕88号）和《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民字〔2019〕31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

### （一）基本生活标准

根据民政部要求，基本生活费不分集中、分散供养标准，参照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确定，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标准应不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

### （二）照料护理标准

照料护理标准应根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三档。

**1. 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的 45%和 75%确定。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照料护理月标准参照自治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80 元执行。

### （三）丧葬标准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办理，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亲属办理。丧葬费用原则上不低于基本殡葬服务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区平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 40%。

## 二、资金来源

救助供养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负

担，自治区财政下拨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在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统筹列支。各地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标准、照料护理标准高于自治区确定的标准及丧葬费用和医疗费用报销后的不足部分，由市、县（区）纳入财政预算足额安排。

### 三、执行时间

自2019年4月1日起，全区执行新的基本生活费标准。各市、县（区）要按通知要求，及时完成具体执行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工作，现行标准高于新标准的，按现行标准执行，低于新标准的，按新标准执行。各市、县（区）将调整后的新的执行标准上报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备案（见附件），4月底前，全部发放落实到位。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确保按时限、按要求、按标准完成调整工作。各地要将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等保障标准通过政策宣传页、政府信息网、广播电视、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媒体形式，及时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

（二）加强资金管理。各市、县（区）要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足额安排，确保满足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需求。各地要按照新标准，按时将基本生活费等费用发放到位，务必做到“不漏一户、不错一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全部拨付到供养服务机构；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费、照料护理费发放到特困人员个人账户。

(三) 加强照料服务。各市、县(区)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特困人员管理服务,对特困人员开展集中供养需求调查摸底工作,详细了解他们的基本情况和集中供养意愿,对自愿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各地要明确委托照料人,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落实照料服务责任,确保其“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同时按照“一人一档案”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特困人员档案,做到归档及时、资料完整、管理规范。民政部门要通过“民政云社会救助管理应用信息系统”和统计台账,及时更新特困业务信息。

附件: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备案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9年4月9日

附件：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备案表

(单位公章)

备案日期：2019 年 月 日

市、县(区)	基本生活费标准			照料护理费标准				丧葬费标准		
	城 镇		农 村		集中供养		分散供养			
	原标准	新标准	原标准	新标准	全失能	半失能	全失能		半失能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元/月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印发

---